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 员 简 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4期(共8期)

【重点提要】

- ◆ 政策动态：※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 ※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 会员风采：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荣获“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 ◆ 协会工作：※ 番禺区榄核镇生态环境管理线上培训 ※ 2021年绿色清洁生产及碳审查培训工作会议

法规政策动态（八月）

※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一、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对未完成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化、化工、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开展VOCs排查整治。

三、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各地组建专门队伍，定期组织地方环境管理、执法、监测人员及相关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等开展VOCs治理专题培训。

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VOCs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完善排查清单与治理台账，加强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适用范围：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现有印刷企业进行书、报刊、本册印刷和包装装潢等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

通知有效期：自**2021年9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整治任务完成时间：2021年年底前。

整治任务：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65%以上。平版印刷工序要求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100%；对于凹版、凸版、孔版、印刷工序、复合、覆膜工序、清洗工序和金属制品印刷，均要求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系统，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

（三）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

为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 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企业，治污设施VOCs去除率不低于50%。
- 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和净化前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的印刷企业，去除率要求达到80%以上。
- 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且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或已选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的印刷企业，应安装反映废气流速、处理前后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和去除效率的设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准规定的原辅材料，相应生产工序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10\%$ ，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四）台账管理

印刷企业应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重点项目及天然气、生物质锅炉减污降碳，将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与推动“两高”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相关要点如下：

- （1）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2）鼓励**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3）推进**钢压延、铝型材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 （4）**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mg/m³**；
- （5）**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
- （6）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清单；
- （7）完成 70%以上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 （8）评为 A 级企业作为广东省环保信用信息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加分依据；
- （9）对不能稳定达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严格监管，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监督检查，公开曝光一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 （10）组织相关改造项目打包申报进入**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

※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规划总体要求，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治，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转变，推动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到 2025 年，全省制造强省建设迈上重要台阶，制造业整体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部分领域取得战略性领先优势，培育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全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典范。

※其他法规政策最新动态

- ◆ [三部门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会员风采

※ [热烈祝贺我会副会长单位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单位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荣获“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8月26日公布《[关于授予第一批“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称号的通知](#)》，我会副会长单位[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单位[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荣获称号。

协会工作

※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生态环境管理系列线上培训活动圆满成功

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联合我协会于2021年8月31日组织开展“清洁生产与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线上培训活动。

※ 2021年绿色清洁生产及碳审查培训工作会议圆满成功

为加快推动黄埔区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及碳审核，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021年8月30日、9月2日黄埔区工信局联合我协会共同举办线上“绿色清洁生产及碳审查培训工作会议”。



编辑：王雅兰

校对：唐悦恒

GZCECP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020-836490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3H 室

微信公众号：GZ-CECP

